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要點

104年6月12日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7月15日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訂定本校健康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於學生事務處下附設健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本中心相關設施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」規劃與建置。
- 二、 本中心業務由學生事務長綜理之，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護理師及營養師數名。
- 四、 本中心任務：
  - （一）學生健康檢查與管理。
  - （二）緊急傷病處理。
  - （三）衛生諮詢。
  - （四）協助健康宣導。
  - （五）辦理健康促進活動。
  - （六）協助餐廳衛生督導。
- 五、 本中心環境及內部設計：
  - （一）健康中心設於行政大樓一樓，地點適中、環境幽靜、採光、通風良好。便於傷病師生使用及救護車、擔架、輪椅進出。
  - （二）內部設計包含下列功能區域：
    1. 辦公區。
    2. 健康檢查及診療區（含外傷處理區）。
    3. 觀察區。
    4. 健康教育資料區
    5. 洗滌區（含洗手台及其設備）。
    6. 儲藏室。
    7. 哺(集)乳室。
- 六、 本中心設施含有：
  - （一）辦公室設備。
  - （二）保健、傷病處理器材及耗材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